

離婚時平均分配財產不公平時怎麼辦？

文:王如玄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2-20

本文

雖然夫妻離婚時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原則是一人一半，但若受分配的一方，對於家庭財產累積毫無貢獻、花用無度，甚或不務正業、銀鐐入獄，對婚後財產的增加毫無貢獻^[1]，此時再強求雙方剩餘財產平均分配「顯失公平」（顯然失去了公平）。所以民法第1030條之1允許法院有調整權限：不只可以酌減其分配額度，甚至可以免除分配^[2]。

一、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設計目的

因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設計目的，是為了公平，例如傳統「男主外女主內」的模式可能是：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，妻在家操持家務、教養子女，備極辛勞，使夫得無內顧之憂，專心發展事業，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，則其剩餘財產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，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。現在時代進步，也可能反之：夫妻易地而處，也適用這個規定。但如果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，對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，自然不能任其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^[3]。

二、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贍養費不同

這裡必須提醒讀者注意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贍養費不同，夫妻間有過失的一方，仍然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只是法院在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時，法院可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三、「婚姻失敗負較大責任」的一方，應該少拿一些剩餘財產嗎？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如果婚姻的破裂與結束，一方要負主要責任，那麼他是否該少分一些剩餘財產呢？例如：婚姻觸礁是因為丈夫外遇，太太可不可以主張「是他的錯，我們才會離婚，他應該少拿一些剩餘財產」？答案可能會讓很多讀者失望：還是應該雙方均分。

因為如果是一方應該對婚姻破裂負責，他方另外有權請求對方負擔財產上或是精神上的損害賠償^[4]，此時應該負較大責任的「有責配偶」已經付出代價，他的行為在法律上已經評價過了，不能在「剩餘財產」再評價一次。至於剩餘財產，是雙方均分結婚後共同努力所累積的財產，與「婚姻失敗誰該負責」是兩個問題。因此，除非夫妻一方可以提出「他方未盡其責，對累積財產毫無貢獻或貢獻較少」的其他證據，才能請求法院酌減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- [1] 參照民國74年時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的 [立法理由](#)（節錄）：「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成習等情事，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。此際如平均分配，顯失公平，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。爰增設第二項。」
- [2] [民法第1030條之1](#)第2項：「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」
- [3] 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，參之立法理由揭櫫『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，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平均分配，方為公平，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，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，妻在家操持家務、教養子女，備極辛勞，使夫得無內顧之憂，專心發展事業，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，則其剩餘財產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，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，反之，夫妻易地而處，亦然，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。惟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成習等情事，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。此際如平均分配，顯失公平，爰增設第二項』。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應免除或酌減其分配額，應以獲得分配之一方是否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為斷。」
- [4] [民法第1056條](#)第1項：「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」

延伸閱讀

林易典(2009)，〈論法定財產制中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調整：我國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調整規範，與瑞士、德國民法相關規範之比較研究〉，《台大法學論叢》，第38卷第3期，頁1-71。

陳重陽(2015)，〈剩餘財產分配額之調整權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52期，頁15-17。

標籤

剩餘財產分配，顯失公平，贍養費，離婚